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0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集团总部办公楼、研发中心及海外运营总部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与上海金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关于上海浦东金桥国培地块研发项目部分物业之合作备忘录)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捷”)与上海金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桥集团”)签订《关于上海浦东金桥国培地块研发项目部分物业之合作备忘录》,在金桥开发区设立新能源上海管理总部、恩捷研究院和海外运营总部,预计项目总投资额不超过人民币17.20亿元。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与上海金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关于上海浦东金桥国培地块研发项目部分物业之合作备忘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5号)。

二、本次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2023年5月22日,金桥集团(以下简称“甲方”)与上海恩捷(以下简称“乙方”)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签署了《框架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金环国培地块研发项目(“金桥1851项目”)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至马家浜河,西至金桥路,南至川桥路,北至新金桥路。项目涉及南北两个规划地块,其中:北地块拟建设一栋主塔办公楼(即A楼)及相关配套设施,南地块拟建设三栋次塔办公楼(即B、C、D三栋楼)及相关配套设施。

2、甲方将以预售方式转让给乙方位于金桥1851项目B、C、D三栋楼的乙方独占部位(以下简称“目标物业”),暂定预售总价为人民币17.145亿元,公司将按协议约定的暂定预售总价分批次予以支付。

3、甲方应在取得目标物业的全部预售许可证后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通知乙方前来签署《预售合同》,乙方应自该通知送达后约定时间内就购买目标物业事宜与甲方签署《预售合同》,双方签署的《预售合同》份数将根据目标物业的单元数量确定(目标物业单元的具体测绘、数量以实际竣工时的数据为准)。

4、违约责任:

(1)在取得目标物业的全部预售许可证后,如甲方拒绝按协议约定的条件与乙方签订目标物业《预售合同》,且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书面催告通知后,在约定时间内仍未予以纠正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在甲方取得目标物业的全部预售许可证后,如乙方拒绝按照协议约定的条件与甲方签订目标物业《预售合同》,且乙方在收到甲方的书面催告通知后,约定时间内仍未予以纠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2)甲方将于约定时间向乙方交付目标物业,如甲方未能按协议约定时间向乙方交付目标物业的,除非双方就延长交付协商一致并签署补充协议的,每逾期交付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如乙方未按照协议约定付款,每逾期一日,应按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约定时间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5、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影响

公司本次《框架协议》的签署对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满足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需要,有助于改善公司研发和办公环境,有效提升公司形象,吸引和稳定高端优秀人才。此外,本次投资项目投资金额较大,投资项目的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金桥集团与上海恩捷签署的《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9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ZL201810751698.9号发明专利、第ZL201920914445.9号实用新型专利已完成立案,第ZL201921292978.4号实用新型专利进入诉前调解阶段,均尚未开庭审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珠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恩捷”或“原告一”)、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捷”或“原告二”)为原告。

3、涉案金额:本次专利侵权诉讼共计3个案件,合计人民币7,000万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3个案件尚处于诉前调解、立案审理阶段,均未开庭受理,最终的判决结果尚不确定,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生效判决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恩捷、珠海恩捷就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力股份”)及相关方侵害公司发明专利权、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分别向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ZL201810751698.9号发明专利、第ZL201920914445.9号实用新型专利已完成立案,案号分别为M11660233603240、M11661234603325;第ZL201921292978.4号实用新型专利已进入诉前调解阶段,调解号为(2023)冀01民诉前调07521号,均未开庭审理。

二、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本次专利侵权诉讼涉及3个案件,案件的诉讼当事人、案件事实及理由、诉讼请求具体如下:

(一)涉案专利为ZL201810751698.9号发明专利(案件号:M11660233603240)

1、诉讼当事人

原告一:珠海恩捷

被告:金力股份

2、事实及理由

原告一是ZL201810751698.9号发明专利的专利权人,被告实施了侵害涉案专利权的行为,生产、销售、许诺销售涉嫌侵权产品的营业收入金额大,严重侵犯原告的合法权益,给原告造成了严重的经济损失,不及时制止被告的侵权行为,将会使原告的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被告应当承当损害赔偿的法律责任。

3、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害原告ZL201810751698.9发明专利权的行为;

(2)判令被告销毁侵权产品,以及销毁专用于制造侵权产品的零部件、工具、模具、设备和图纸;

(3)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的经济损失以及合理维权开支共计3,000万元整。

(二)涉案专利为第ZL201920914445.9号实用新型专利(案件号:M11661234603325)

1、诉讼当事人

原告二:上海恩捷

被告:金力股份

2、事实及理由

原告是第ZL201920914445.9号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权人,被告实施了侵害涉案专利权的行为,生产、销售、许诺销售涉嫌侵权产品的营业收入金额大,严重侵犯原告的合法权益,给原告造成了严重的经济损失,不及时制止被告的侵权行为,将会使原告的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被告应当承当损害赔偿的法律责任。

3、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害原告ZL201920914445.9号实用新型专利权的行为;

(2)判令被告销毁侵权产品,以及销毁专用于制造侵权产品的零部件、模具以及设备;

(3)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的经济损失以及合理开支共计2,000万元整。

(三)涉案专利为第ZL201921292978.4号实用新型专利(调解号:(2023)冀01民诉前调07521号)

1、诉讼当事人

原告二:上海恩捷

被告:金力股份

2、事实及理由

原告二是第ZL201921292978.4号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权人,被告实施了侵害涉案专利权的行为,生产、销售、许诺销售涉嫌侵权产品的营业收入金额大,严重侵犯原告的合法权益,给原告造成了严重的经济损失,不及时制止被告的侵权行为,将会使原告的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被告应当承当损害赔偿的法律责任。

3、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害原告第ZL201921292978.4号实用新型专利权的行为;

(2)判令被告销毁侵权产品,以及销毁专用于制造侵权产品的零部件、模具以及设备;

(3)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的经济损失以及合理开支共计2,000万元整。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或者仲裁事项,其他诉讼或者仲裁情况公司已于定期报告中进行披露。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最终的判决结果尚不确定,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生效判决结果为准。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坚持自主创新,本次诉讼系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并将密切关注该事项进展。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披露该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23-023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22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年5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 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478号运达国际广场写字楼7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周建文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8人,代表股份240,781,150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491%;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和中小股东授权代表共45人,代表股份数24,311,750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960%。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 代表股份数216,779,600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811%。

2)网络投票出席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42人,代表股份数24,001,550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680%。

2.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监事出席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邀请的其他嘉宾列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体表决结果:同意239,436,500股,占到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99.4415%;反对1,330,550股,占到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0.5526%;弃权1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到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0.005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22,967,100股,占到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94.4691%;反对1,330,550股,占到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5.4729%;弃权1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到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0.0580%。

该普通提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体表决结果:同意239,436,500股,占到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99.4415%;反对1,331,250股,占到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0.5529%;弃权1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到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0.055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22,967,100股,占到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94.4691%;反对1,331,250股,占到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5.4757%;弃权1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到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0.0551%。

该普通提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体表决结果:同意239,436,500股,占到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99.4415%;反对1,330,550股,占到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0.5526%;弃权1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到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0.005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22,967,100股,占到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94.4691%;反对1,330,550股,占到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5.4729%;弃权1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到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0.0580%。

该普通提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体表决结果:同意239,436,400股,占到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99.4415%;反对1,330,550股,占到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0.5526%;弃权1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到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0.005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22,967,000股,占到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94.4687%;反对1,330,550股,占到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5.4729%;弃权1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到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0.0584%。

该普通提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总体表决结果:同意239,436,500股,占到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99.4415%;反对1,331,250股,占到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0.5529%;弃权1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到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0.005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22,967,100股,占到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94.4691%;反对1,331,250股,占到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5.4757%;弃权1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到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0.0551%。

该普通提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体表决结果:同意239,436,500股,占到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99.4415%;反对1,330,550股,占到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0.5526%;弃权1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到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0.005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22,967,100股,占到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94.4691%;反对1,330,550股,占到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5.4729%;弃权1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到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0.0580%。

该普通提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总体表决结果:同意239,511,600股,占到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99.4727%;反对1,255,450股,占到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0.5214%;弃权1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到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0.005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23,042,200股,占到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94.7780%;反对1,255,450股,占到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5.1640%;弃权1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到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0.0580%。

本项提案为特殊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才能通过。根据投票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总体表决结果:同意239,448,500股,占到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99.4465%;反对1,319,250股,占到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0.5479%;弃权1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到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0.005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22,979,100股,占到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94.5185%;反对1,319,250股,占到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5.4264%;弃权1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到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0.0551%。

本项提案为特殊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才能通过。根据投票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胡峰律师、李贵超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3-046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在厦门融信华邑酒店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公司于召开会议前依法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通知的时间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鸣鸣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经董事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刘鸣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章高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委员会成员组成情况如下:

名称	人员构成	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	张梅、戴凡、赵蓉	张梅
战略委员会	刘鸣鸣、边勇壮、张清苗	刘鸣鸣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赵蓉、章高路、张跃平	赵蓉
提名委员会	张跃平、刘鸣鸣、张梅	张跃平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刘鸣鸣、张清苗、边勇壮、郑征南、张跃平	刘鸣鸣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清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黄建联先生、黄清松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唐奕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梁晨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林阳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5月23日

附件

相关人员简历

刘鸣鸣:男,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长、厦门上市公司协会理事会会长、辽宁省人大代表。曾在郑州工业大学土木工程系任教,曾任黄河国际租赁有限公司部门经理、河南建业集团总经理助理、福建春天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长、牛津剑桥总经理。

章高路: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福建省政协委员,现任公司副董事长、福建国力民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兼任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安井(杭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北京辉煌创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张清苗: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厦门大学MBA,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现兼任中国水产加工流通协会副会长、福建省水产加工流通协会会长、中国食品科技学会冷冻冷藏分会副理事长、江南大学食品学院董事。曾获福建省特支人才、福建省高层次C类人才、厦门市第十一批拔尖人才等荣誉。

边勇壮:男,1954 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学历,现任公司董事、福建国力民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首席经济学家、航天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联通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成都)有限公司董事长。

郑亚南:男,1954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学历,现任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欧联产品安全技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董事、大华大陆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新荣智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联通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成都)有限公司董事、神州学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北京汇兴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监事。

戴凡:男,1957年出生,中国香港永久居民,英国MBA学历。曾分别任英国豪顿集团香港公司和中国公司地区销售经理和产品销售总经理、新荣国际投资有限公司(香港)董事。

赵蓉:女,1958年出生,中国国籍,香港大学管理学博士,加拿大达尔豪西大学MBA,厦门大学经济学学士。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厦门经济贸易促进会监事长,厦门企业战略研究会副会长,厦门经济管理咨询协会顾问。现兼任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上海恒润达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乔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职于加拿大Acadia大学、加拿大Algoma大学、加拿大Mount Allison大学;曾兼任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梅:女,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现任福建江夏学院会计学教授,福州大学、福建农林大学硕士生导师,福建省首批高校毕业生创业导师;现兼任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兼任福建省商务厅外贸实务导师、福建省高级会计师评委、福建省科技厅项目评审专家。曾入选“福建省高等学校新世纪优秀人才”。

张跃平: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现任福建海洋研究所研究员、湖里区政协常委。现兼任福建省水产学会常务理事、中国生态学学会海洋生态专委会委员、厦门市海洋与水产学会监事长、九三学社厦门市委会常委和湖里区主委。其主要从事海洋水产养殖研发和近海海洋生态环境现状评价,在国家核心刊物发表论文20多篇,其中SCI4篇,获国家发明专利1项。曾获“泉州市引进高层次创业创新人才”。

黄建联:男,1971年出生,食品工程专业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全国水产标准技术委员会第六届水产品加工分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全国肉禽蛋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厦门市食品安全专家,江南大学食品学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校外合作指导教师,集美大学农业推广硕士食品加工与安全领域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实践基地指导教师。

黄清松:男,1968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无锡安井食品营销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曾任无锡华顺食品工业有限公司营销副总经理。

唐奕:女,1975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财务总监。曾任无锡新科信特焊材有限公司、无锡力达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工业财务经理。

梁晨:男,1983年出生,法学硕士,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党总支书记、工会主席、厦门市海沧区政协委员;兼任厦门上市公司协会副秘书长、厦门上市公司协会独立董事委员会委员、欣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林阳:男,1994年出生,厦门大学工学学士。2017年11月至今任职于公司证券法务部。曾获第六届新财富最佳IR团队奖。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3-047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在厦门融信华邑酒店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由监事张光玺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张光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年5月23日

附件

相关人员简历

张光玺:男,1971 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任职于大华大陆投资有限公司,兼任神州学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联通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成都)有限公司监事。曾任职于北京市机械施工公司、中国华泰国际贸易公司、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3-045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海沧大道坪南里63号,融信华邑酒店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8,706,12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282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鸣鸣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第四届董事7人,出席7人;第五届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第四届监事3人,出席3人;第五届监事3人,出席3人;

3、副总经理黄建联先生、副总经理黄清松先生、董事会秘书梁晨先生、财务总监唐奕女士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8,692,322	99.9900	0	0.0000	13,800	0.0100

2、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8,663,322	99.9691	0	0.0000	42,800	0.0309

3、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8,663,322	99.9691	0	0.0000	42,800	0.0309

4、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8,663,322	99.9691	0	0.0000	42,800	0.0309

5、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8,663,322	99.9691	0	0.0000	42,800	0.0309

6、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8,677,122	99.9790	0	0.0000	29,000	0.0210

7、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分别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9,362,533	86.0542	19,314,589	13.9248	29,000	0.0210

8、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0,829,148	94.3211	7,847,971	5.6579	29,003	0.0210

9、议案名称: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8,377,428	99.7630	285,894	0.2061	42,800	0.0309

10、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8,677,122	99.9790	0	0.0000	29,000	0.0210

11、议案名称: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4,989,853	99.9747	0	0.0000	29,000	0.0253

1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制度及〈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0,461,111	94.0657	8,216,011	5.9233	29,000	0.0210

13、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8,663,322	99.9691	0	0.0000	42,800	0.0309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4.01	选举刘鸣鸣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33,822,799	96.4793	是
14.02	选举章高路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33,820,654	96.4778	是
14.03	选举张清苗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34,337,488	96.8504	是
14.04	选举边勇壮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24,096,872	89.4674	是
14.05	选举郑征南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33,218,481	96.0436	是
14.06	选举戴凡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33,218,481	96.0436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5.01	选举张梅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2,763,434	95.7156	是
15.02	选举赵蓉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4,390,510	96.8896	是
15.03	选举张跃平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4,390,510	96.8896	是

3、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6.01	选举张光玺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135,362,310	97.5892	是

(三)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78,521,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24,034,63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36,121,287	99.9197	0	0.0000	29,000	0.0803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5,142,78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20,978,499	99.8619	0	0.0000	29,000	0.1381

(四)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6,468,653	99.9205	0	0.0000	29,000	0.0795
7	关于2023年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分别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7,154,064	47.0004	19,314,589	52.9200	29,000	0.0796
8	关于2023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28,620,679	78.4178	7,847,971	21.5